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參考文件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以下建議—

- (a) 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出任的人員將擔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政務助理；以及
- (b) 刪除差餉物業估價署一個首席物業估價測量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建議

2. 自問責制推行以來，我們曾審慎檢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各部門的人手編制情況和組織架構，以期能更善用資源，以及確認須重行調配人手的範疇。2003 年 3 月 7 日，財務委員會批准將政府車輛管理處、政府物料供應處及政府印務局合併為新部門，稱為政府物流服務署。上述建議對縮減編制的影響是，淨刪減一個首長級薪級第 5 點的職位、把一個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職位降為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以及刪減 59 個非首長級職位，全年平均可節省的職員開支總額為 2,647 萬元。除此，我們現於下文建議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開設一個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職位，以及刪減一個差餉物業估價署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

3. 自問責制推行後，我們根據獲授權力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出任的人員擔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政務助理，向其提供行政支援，任期由 2002 年 7 月 1 日開始，為期 12 個月。我們現建議把該職位轉為常額編制。

4. 另外，我們認為差餉物業估價署的租務科在重組及重訂有關工序後，擔任該科主管的首席物業估價測量師職位無須予以保留。因此，我們建議刪除該職位。

5. 有關的人手編制建議詳情，列載於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擬稿。

對財政的影響

6. 有關把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轉為常額編制的建議，不會為政府帶來額外開支。

未來路向

7. 我們擬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03 年 5 月 28 日會議上，要求小組委員會通過上述人手編制建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2003 年 5 月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3 年 5 月 28 日

總目 147－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總目 162－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a) 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在總目 147「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項下，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7,040 元至 124,305 元)；
以及

(b) 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在總目 162「差餉物業估價署」項下，刪除下述常額職位－

1 個首席物業估價測量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98,595 元至 104,615 元)

問題

問責制實施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需要一名政務助理提供行政支援服務。

2. 差餉物業估價署重組租務科和重整該科的工作程序後，署內會有一個超額的首席物業估價測量師職位。

建議

3. 我們建議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以便出任人員擔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助理，並在同日刪除差餉物業估價署一個首席物業估價測量師職位。

理由

4. 問責制實施後，我們曾審慎檢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各部門的人手和組織架構，以期善用資源，並研究如何調配人手。2003 年 3 月 7 日，委員批准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把政府車輛管理處、政府物料供應處和政府印務局合併為一個新部門，稱為政府物流服務署。這項合併安排可縮減編制，即刪減一個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 5 點的首長級職位，並把一個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職位降為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合共可節省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淨額為 354 萬元。此外，新部門成立後，最終可刪除 59 個非首長級職位，另外節省 2,293 萬元。我們現進一步建議，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開設一個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職位，並刪除差餉物業估價署一個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職位。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助理

5. 根據 2002 年 7 月 1 日實施的問責制，各局長會設有私人辦公室，職員包括一名政務助理和其他非首長級輔助人員。局長私人辦公室所需的員工開支會通過重新調配現有資源的安排，撥款支付。2002 年 7 月 1 日，我們開設了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便出任人員擔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助理。這個編外職位只屬臨時性質，開設期為 12 個月，期間我們暫時凍結香港金融管理局一個懸空的副金融司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我們現建議重新調配現有人手，以便把這個編外職位改為常額職位。至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副金融司職位，我們會另作檢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助理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

6. 各委員在 2002 年 6 月審議有關開設問責制主要官員非公務員職位的建議(見 EC(2002-03)2 號文件)時，已知悉主要官員政務助理職位的職級會定在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級別。這些職位可調派公務員出任或直接聘任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出任。因此，我們建議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助理常額職位定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以便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物色人選出任有關職位時，可更具彈性。

首席物業估價測量師

7.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效率促進組曾在 2002 年下半年就差餉物業估價署租務科進行管理檢討研究。有關研究報告建議重組租務科和重整該科的工作程序。由於實施這項建議的關係，加上政府打算撤銷有關住宅租賃方面租住權保障的法例條文，租務科的職責會相應減少。現時，租務科負責執行並檢討《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監察住宅物業市場，以及制定部門政策。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認為，租務科首席物業估價測量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這個租務科主管職位在 2003 年 1 月已經懸空)可予刪除，而這個職位餘下的職務則可由助理署長(專責事務)和租務科高級物業估價測量師分擔。有關職務包括管理規模較前縮小的租務科，繼續執行和檢討《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以及監察住宅物業市場和制定部門政策。首席物業估價測量師職位原來的職責表載於附件 2。此外，重組租務科將可刪減一些非首長級職位。我們會通過部門編制委員會的處理機制，刪除這些職位。

附件 2

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和差餉物業估價署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3 和附件 4。

附件 4

對財政的影響

9. 開設建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所需增加的員工開支如下－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值 元	每年平均 員工開支總額 元	職位數目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 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1,448,040	2,472,000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重新調配局內的資源，以支付有關開支。

10. 按建議刪除首席物業估價測量師職位可節省的員工開支如下－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值 元	每年平均 員工開支總額 元	職位數目
首席物業估價測量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217,520	2,228,000	1

編制上的變動

11. 過去兩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前稱「庫務局」)和差餉物業估價署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3 年 5 月 1 日 的情況)	2003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2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1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庫務科				
A	18+(1)	18+(2)	18+(3)	18+(3)
B	43	43	44	44
C	121	121	118	127
總計	182+(1)	182+(2)	180+(3)	189+(3)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3 年 5 月 1 日 的情況)	2003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2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1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差餉物業 估價署				
A	15	15	15+(1)	14+(1)
B	118	118	121	118
C	805	806	823	821
總計	938	939	944	939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同等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同等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2. 我們已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知會議員有關這項建議的安排。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13. 公務員事務局考慮到，在運作上來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需要一名政務助理，而且差餉物業估價署租務科的職責預計將會減少，因此，該局支持有關建議，同意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並刪除差餉物業估價署一個首席物業估價測量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14. [我們現正諮詢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2003 年 5 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助理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直屬上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提供一般行政支援服務；
2. 統籌呈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文件；
3. 統籌並處理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信件(包括投訴信)的回覆工作；
4. 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新聞秘書合作，為局長擬備演辭和聲明；
5. 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編排本地、海外官式訪問和公幹的行程，統籌訪問資料摘要的擬備工作和所需的跟進行動；
6. 籌劃不同議題的會議，擬備資料摘要，並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擔任主席的會議提供支援服務；以及
7. 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指示，執行其他行政職務。

首席物業估價測量師(租務)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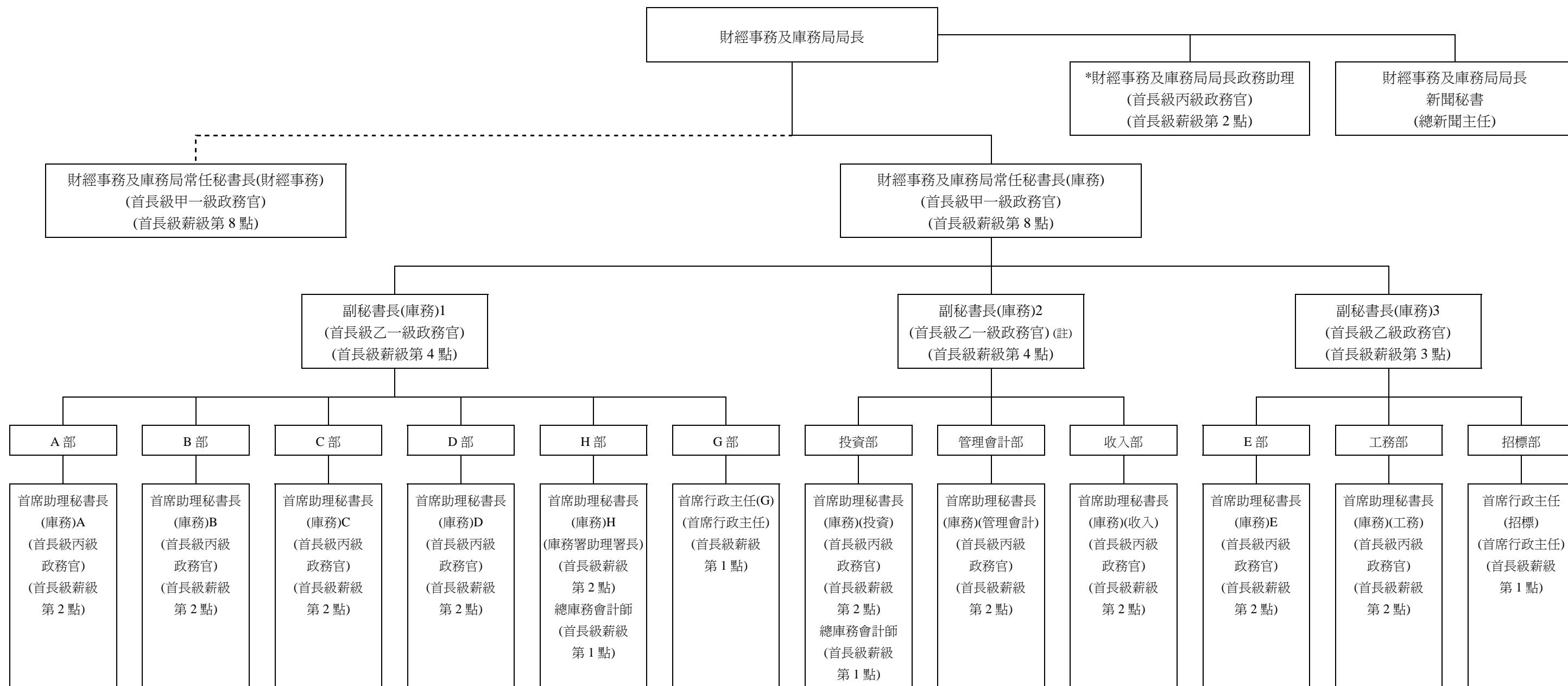
職級：首席物業估價測量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助理署長(專責事務)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負責租務科的日常監督和管理工作；
2. 定期檢討租務科的工作程序和員工的培訓需要，以確保能妥善執行《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
3. 審批下屬所進行的指定工作；
4. 參與部門各委員會的會議，協助制定部門政策，並確保租務科能有效執行有關政策；
5. 就各項工作與署內其他科別協調，確保工作具有效率，各個科別分工平均；
6. 參與《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的檢討工作；
7. 監察住宅物業市場，並定期就住宅租金趨勢進行統計分析；
8. 執行其他職務，包括：
 - a. 參與署內專業人員和技術人員晉升選拔委員會的工作；以及
 - b. 執行首長級高層人員指派的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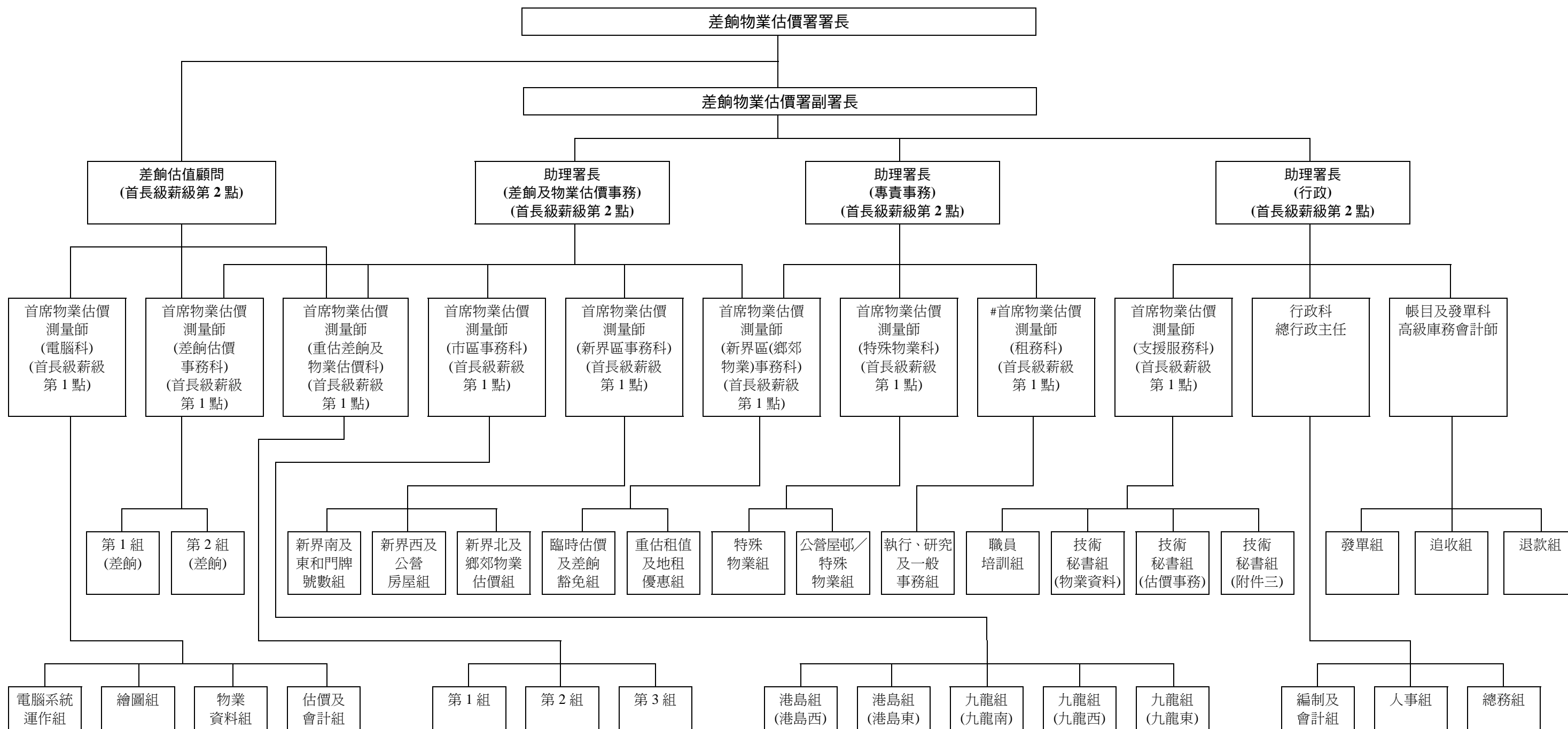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建議組織圖
(庫務科)



* 建議開設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助理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註： 這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開設期為三年，由 2001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04 年 6 月 7 日止，以暫時填補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差餉物業估價署組織圖



建議刪除的首席物業估價測量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